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东方钽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 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实施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熔炼铌和碳还原扩能改造、建设配套工 艺设备和辅助设备等。本项目分主厂区和产业发展区两个厂区建 设,其中:主厂区主要改造现有碳还原车间、铝热还原一车间、 熔炼车间,新建烧结车间(承接现有碳还原车间高温烧结工艺)、 熔炼铌钽加工车间;产业发展区主要新建铝热还原二车间及辅 房、铝粉库等;两个厂区相距10公里,均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 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熔炼铌 860 吨/年、熔炼钽 80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27777.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宁夏东方钽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施工场地路面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及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弃土、污泥等固废,运至属地相关部门指定土方周转场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拆除废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化学残留物、废渣等,以及与场地内有毒

有害物质混杂或接触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和安全处置。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火法生产线碳还原工段、铝热生产线铝热还原一车间、铝热生产线熔炼工段、铝热生产线铝热还原二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真空泵油雾排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火法生产线碳还原工段废气主要包括碳化铌、铌条混料粉尘;碳化铌磨筛制粉、铌条磨筛制粉与氢化后混料粉尘;钽条混料粉尘;钽条、铌条压制成型粉尘;碳化炉进出料粉尘;氢化脱气炉真空泵油雾;高温烧结炉真空泵油雾。其中:碳化铌、铌条混料粉尘,经集气罩+现有1台防爆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HF-DA001)排放。碳化铌磨筛制粉、铌条磨筛制粉与氢化后混料粉尘,经集气罩+防爆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HF-DA003)排放。钽条混料粉尘,经集气罩+防爆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HF-DA003)排放。钽条、铌条压制成型粉尘,经集气罩+防爆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米高

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HF-DA005)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清扫粉尘返回火法生产线。氢化脱气炉真空泵油雾及高温烧结炉真空泵油雾,经各自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HF-DA007)和新建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1#~8#高温烧结炉真空泵对应的排气筒为HF-DA017,9#~12#高温烧结炉真空泵对应的排气筒为HF-DA018)排放。

铝热生产线铝热还原一车间废气主要包括混料、破碎粉尘与铝热还原反应器进出料粉尘;铝热还原反应器真空泵油雾。其中:混料、破碎粉尘与铝热还原反应器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HF-DA019)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清扫粉尘返回铝热生产线。铝热还原反应器真空泵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HF-DA020)排放。

铝热生产线熔炼工段废气中熔炼真空电子束炉真空泵油雾、现有 1#~4#熔炼真空电子束炉、新增 5#~6#熔炼真空电子束炉的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HF-DA013)排放。新增 7#~13#熔炼真空电子束炉真空泵的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HF-DA021)排放。熔炼真空电子束炉清炉粉尘设 3 台移动式清炉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清扫粉尘返回铝热生产线回用。

铝热生产线铝热还原二车间废气中混料、破碎粉尘经新建集气罩+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20米高排气筒(HF-DA022)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清扫粉尘返回铝热生产线回用。铝热还原反应器真空泵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20米高排气筒(HF-DA023)排放。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铝热还原二车间新建的铝热还原二车间及辅房、铝粉库、水泵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须符合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米,K≤10-7 厘米/秒。铝热还原二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柜式)防渗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火法生产线碳还原工段管道内的粉尘定期采用水冲刷回收并依托治理设施处理。建设单位应结合现有工程在主厂区新设3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作为全厂跟踪监测井,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铝热还原二车间依托现有厂区1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频次为每年1次。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应结合生产需求,全部 实现资源化利用。非危化品废包装、废石墨件、氧化铌铝废渣、 熔炼废渣、氧化铌包装物、氧化铌铝废渣,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和地面清扫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内部循 环利用,空压机房废物定期更换后交厂家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其中:主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危化品废包装(HW49)、废真空泵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矿物油及沾染物(HW08)以及废油滤芯(HW49),分类密闭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业发展区铝热还原二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铝粉废包装(HW49)、高锰酸钾废包装瓶(HW49)、废矿物油及沾染物(HW08)、废油滤芯(HW49)、铝粉废包装贮存在铝粉库;其他收集后贮存在车间内设置1处危险废物贮存点(柜式),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泵基础采用防振底板、螺杆式压缩空气机设置独立设备房、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加装防振垫片、风机进气管道和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管道柔性材料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主厂区和产业发展区铝热还原二车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9)3类标准。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主厂区事故消防废水依托集团公司现有厂区"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产业发展区铝热还原二车间事故消防废水依托铝热还原二车间"单元-项目区-产业发展区"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应急预案编制时,须与园区、地方相关预案相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加强本项目设置的滤筒式除尘器、油雾分离器、危险废物贮存点等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将其纳入厂区安全评价总体范畴重点管理。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加强营运期间的运行管理维护,坚决防止环保设备设施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出现安全问题。

(七)"以新带老"整改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限期完成现有球磨机增设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油雾分开排放,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整改措施。

通过项目改造落实有效污染物治理措施、厂区管网应采取明 管输送等防治措施,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全面减缓 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在技术改造的同时新增产能,主厂区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8 吨/年、油雾排放量为 1.253 吨/年,产业发展区铝热还原二车间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 吨/年、油雾排放量为 0.103

吨/年,总计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65 吨/年、油雾排放量 1.356 吨/年,技改后火法分厂颗粒物排放量 0.8907 吨/年、油雾排放量 1.844 吨/年。

三、其他有关要求

-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 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 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 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

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